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喪服小記第十五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齊衰惡筭以終喪 筭所以

麻也為母又哭而免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 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



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

髻別男

女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

髮免髻之異 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

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緘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緘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 為母括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 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 母服至而免 正義曰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

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王人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於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 齊衰惡笄以終喪 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 惡笄者榛木為笄也婦人質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自有除無變故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 男子至則髻 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髻免相對之節但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 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吉時

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者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髻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

禮記卷之五十一  
婦人  
髮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髮之服男子之免乃有  
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髮則有三別其麻髮之形與括髮  
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  
婦人于時髮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為  
父髮衰三年鄭玄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  
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  
著慘頭焉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  
縱用麻婦人亦去笄縱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  
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髮以對  
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  
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  
婦人布髮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  
布髮對之知有露紒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髮衰三年  
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懼免則婦人不用布  
髮故知懼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髮露紒也且喪服所明  
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髮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

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既言髮衰三年  
益知懼髮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髮無麻布何以知然  
案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無總總  
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  
紒悉名髮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髮鄭云謂姊妹  
女子子也去纒大紒曰髮若如鄭旨既謂是姊妹女子  
子等還為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纒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  
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懼居之髮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  
以對冠男在喪懼冠婦則懼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  
有首以髮鄭云言以髮則髮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  
又知懼居笄而露紒髮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  
校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  
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髮衰是斬衰  
之髮用麻鄭注以為露紒明齊衰髮用布亦謂之露紒髮  
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庾蔚云喪服往往  
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髮亦有其旨故解之以其義以上於

男子則免婦人則髻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髻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立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纒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纒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去纒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纒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纒知者鄭注士喪禮文男子婦人皆吉屨無絢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注喪服變除文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

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纒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纒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死之三日說髻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髻喪大記云小斂說髻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髻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

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髻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髻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異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日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髻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丈夫髻散帶垂鄭注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言髻見婦

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又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即位案寸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縗為領袖緣布帶繩履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日大祥朝服縗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袖皆以布縗

故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所謂織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織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日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疏**正義曰此今所不取服苴杖削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黠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

### 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

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己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己亦為祖母三年也  
**注**祖父至母也 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不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 喪尊者及正體大

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

**婦人為夫**

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恩殺於父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合稽

顙之事各依文解之 為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父母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前文為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為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後稽

穎今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弔雖總麻必為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剛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為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謂為無主後者

殺於父母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外成之事庚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

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為至外成正義曰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異姓故知先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云婦人外成者解婦主

使異姓之意今與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為喪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己同宗為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

祀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者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

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亦**

無服也

**殺而親畢矣**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

孫九也殺謂親益 **疏** 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疏者服之則輕 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歸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

也 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  
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  
寵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三而  
去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相親之說不須  
分矣而分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  
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今言九者曾祖  
曾孫為情已遠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  
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  
由於此也 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  
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  
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  
為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  
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  
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 下殺者謂  
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  
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使得遂情故喪服

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  
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  
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  
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  
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  
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  
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  
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  
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  
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  
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  
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  
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  
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  
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  
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

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於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首足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也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禘大祭也始祖感天

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高祖以下與  
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始祖而五  
**而立四廟**  
**庶**

**子王亦如之**  
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

**有兄**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 以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 而立四廟者既有配天始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 庶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天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

**大至不止** 正義曰禘大祭也爾雅釋天文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世子至兄** 正義曰以其庶子為王明知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

有兄繫者案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繫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別子為祖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繼別為宗別子為其

族人為宗所謂繼禰者為小宗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百世不遷之宗

謂之小宗者有其將遷也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是故祖遷於

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

禰也宗者祖禰之正體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

正猶為疏正義曰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各依其

庶也解之別子為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

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

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注謂之至先君正義

曰鄭云此者決上文庶子王今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是

別為始祖若稱庶子及公子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皆

得有禰先君之義今言別子明適子在故云謂之別子者

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恒

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繼禰者為小宗

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

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世則遷比大宗為小故云小宗

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繼高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略

唯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正義曰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者以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不廢族人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於族人唯一俱時事四小宗兼大宗爲五也又云皆至五世則遷者繼高祖者至子五世繼曾祖者至孫五世繼祖者至曾孫五世繼禰者至玄孫五世也是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爲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自隨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文獨云繼禰者爲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是故至禰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宗

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故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猶尊宗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

禰則至庶也。正義曰鄭據子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父庶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者解所以謂禰適爲庶子之義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五宗悉然。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疏曰此

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注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祖言不繼祖自足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

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己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庶子

### 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

疏

正義曰此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也曾子問中是明宗子所得祭就宗子之家宗子主其禮今此所言是庶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不祭無後者謂祖庶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注不祭至祭之正義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己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其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己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己是曾祖庶不合立曾祖之廟故不祭之此直云祖之庶不云曾祖之庶者言祖兼曾祖也此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

合祭也云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者一是殤二是無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祭祖無所食以私家不合祭祖無處食之也六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殤者之親共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禮庾氏云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注云凡殤特豚其義具曾子問疏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於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云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者昆弟謂己之昆弟己是祖庶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己無祖廟故不祭無後昆弟云諸父也者己是曾祖之庶祭諸父當於曾祖之廟己無曾祖之廟故不祭無後諸父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者宗子合祭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宗子是士唯為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祭之於曾祖廟不於殤也若宗

子有大祖者不立曾祖廟亦祭之於壇案祭法去先壇庶  
後壇今祭之壇者皇氏去以其無後賤之故於壇也

**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  
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疏**正義曰解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禰適故得立禰廟故  
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其禰明其有所宗

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注謂宗至亦然 正義曰

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

文云不祭禰唯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

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

其性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 親親尊

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

**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言服之  
所以隆

殺 **疏**正義曰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

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

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 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

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

是男女之有別也 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

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為五

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子不祭祖

案鄭注云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文記者別言其事非

是結成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 從服者所從亡則

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已** 謂若為君母之父 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母昆弟從母也

謂若自為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

已之母黨

**服** 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 **疏**正義曰

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 比一節

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 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是一  
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

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注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正義曰鄭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一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鄭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與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服女君之子皆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禮不王不

**禘**

禘謂祭天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郊天之事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唯天子得郊天諸侯

以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廟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祭昊天之禘也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

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

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天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父為士子為天子諸

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祭以天子諸侯

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

父為天子諸侯

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為君

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疏正義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者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與君連體故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注世子至為主正義曰知世子是天子諸侯之適子者以其春秋王與諸侯適子皆稱世子云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者言世子為妻亦齊衰不杖亦者亦如大夫之適子為妻知齊衰不杖者以喪服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故知齊衰不杖所以不杖者父為主其子不得伸今世子為妻亦不杖故云君為主子不得伸也云王言與大夫之

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者此解經所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同齊衰以大夫適子喪服齊衰不杖有成文故去據服之成文也云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者言本主謂喪服本文也喪服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注祭以至甲之正義曰云尸服士服者謂尸服玄端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注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士玄端是也注謂父至衣物正義曰知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書序去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立封紂子是也去祀其

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者案左傳去宋祖帝  
乙帝乙是以禮卒者而宋祀以為祖明其服天子之服推  
此則諸侯亦然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

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

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服時彼夫遣出者也恩情既離故

出即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自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

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

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

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故期

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三

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

除喪

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

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

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

士妾有子而

為之總無子則已

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疏

正義曰此一節

揔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

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

孝子存親之心故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

然故云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祭自為天道滅殺不為存親兩

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也此除喪謂練

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

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

大祥同日不相為元意各別也但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

之變庾氏賀氏並云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

易識恐人疑之祭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

除喪也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揔而言之練祭祥

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

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編冠是練祥之

祭揔名除喪禮正至為也正義曰案莊元年三月

夫人孫于齊公羊傳云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

君念母以首事是也三年至除喪此謂身有事故不

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始葬必再祭者謂練祥祭也既

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

葬後必為此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

別年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

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  
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 **注**再祭至不禫 正義曰  
知再祭練祥者下云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再祭非虞祔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禫  
其練祥皆行故知再祭謂練祥也云既祔明月練而祭又  
明月祥而祭者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禮也必知虞祔依  
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恐不為練祥故特云必再祭明虞  
祔依常禮可知云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  
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  
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大功至而已 此明為人  
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  
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 有三年者謂死  
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  
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者朋友疏於大  
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  
虞祔亦為之可知 **注**大功至可也 正義曰親重者為

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祥及練小功總麻  
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祔也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  
功主者為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  
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  
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  
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注**士甲至貴賤 正義曰  
云不別貴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  
為貴妾總麻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  
妾之 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

### 已則否

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  
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

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  
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  
與服不相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 生不及祖  
當之言 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本國有

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生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疏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注當其至之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案禮論云有服其殘服者庾氏以為非也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案左傳僖三十

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

不稅

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

之

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

則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謂君

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閣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

已從服者所從雖**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在外自若服也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

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疏**此句至則否正義曰鄭立此云一則為此句應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殤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

否之下也近臣君服斯服矣者曷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

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

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

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虞杖不入**

明得先服也**注**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於室柎杖不升於堂**哀益衰敬彌多也**疏**正義曰此論

節也**注**虞於寢柎於祖廟正義曰案士虞禮**為君母**虞於寢又案檀弓云明日柎于祖是柎於祖廟也

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徒從也所**疏**從亡則已

正義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

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經殺五**

**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如要**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

云首經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

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

鄭所以知然者以其  
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不敢以恩輕

服君之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  
正統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者易輕者謂

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

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

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

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

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末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正義曰此

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

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

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復與書銘自天子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謂躬禮也躬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

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

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

同也 男子稱名者此並躬禮躬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皐天子復矣諸侯復曰皐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躬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 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躬禮也躬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⑤其餘及書銘則同 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躬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躬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⑥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⑦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⑧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⑨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⑩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⑪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⑫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⑬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⑭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⑮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⑯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⑰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⑱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⑲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⑳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㉑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㉒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㉓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㉔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㉕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㉖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㉗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㉘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㉙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㉚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㉛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㉜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㉝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㉞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㉟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㊱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㊲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㊳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㊴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㊵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㊷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㊸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㊹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㊺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㊻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㊼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㊽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㊾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㊿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 ①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之文主於男子 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 ②經之至十九 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案喪服傳云苴經大攝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

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直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經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竿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故略舉大綱也

**注**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

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  
主於男子也

**哭**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虞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  
急而待哀殺也

**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

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皆然卒事反服重。皆然卒事反服重。父母之喪，借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注**借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

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祖不厭孫也。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恩不能及。**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

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皆然卒事反服重。皆然卒事反服重。父母之喪，借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注**借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

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以不貳隆**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婦人不貳隆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

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

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

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

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

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矣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不敢

以卑牲祭尊也**疏**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

大夫少牢也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

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

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

後者依云人之賁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

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賁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

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

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

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

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

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

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

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

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

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

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荅弔客

注變於至門外 正義曰案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案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也 祔葬者不筮宅

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

士大夫不得

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

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二則中一

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

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諸侯不得祔於

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人莫敢卑其祖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

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 妻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 云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云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 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祔之耳後別釋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甲孫不可祔於尊祖也 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祔之不嫌也 為母之君母母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於祖也

**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外祖適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

事 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己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己母若亡則己不服母

之君

**宗子母在為妻禫**

宗子之妻尊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宗

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

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  
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為慈母後者

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

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  
疏

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

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

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

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

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

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

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

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

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

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

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

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謂父至為後 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

此鄭注摠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三條也皆是庶子父命  
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  
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庾氏云  
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  
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  
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假須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  
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  
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為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為後之文  
也然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不云命後已妾  
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母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  
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  
為父母妻長子禫  
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者也。疏正義曰此一經鄭云目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然也。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

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慈母與妾母不

世祭也。以其非正春秋傳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

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

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以其至孫止。正

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

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

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

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

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

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

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

注此明不得世祭也。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

筭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

以其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

一經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

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

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

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

疏

正義曰此一經鄭云目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然也。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

疏

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

疏

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

疏

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

疏

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

疏

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

疏

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

疏

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

疏

注此明不得世祭也。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

疏

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以其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

疏

一經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

疏

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

疏

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

疏

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

疏

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

疏

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

疏

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為人

疏

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

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久而不葬者唯主  
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

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

為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

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

仍猶服麻各至服限音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

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

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

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

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昔主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

夫人妻大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

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喪

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

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

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

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言為是

前筭終喪三年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

除無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喪之前云

變 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筭終喪三

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

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

履 雖尊卑異於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履同之事

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故大功與

齊衰三月可同繩履謂以麻繩為履雖尊卑則異於恩有

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

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為深

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

同者

同者

同者

同者

同者

同也所以同其末履  
以表恩而不同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

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臨事去杖敬也  
濯謂澆祭器也

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疏**正義曰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  
練為小祥也 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

小祥之尸 視濯者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絜而視其  
洗濯也 皆要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

有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為繩麻將欲  
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履

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  
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 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

有司謂執事者 擯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  
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生故也 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  
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

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  
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告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

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  
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

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 凡變至麻衣 正義  
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下

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  
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間傳者以大祥之後

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 庶子在父之室則  
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為其母不禫 庶子不以杖即位  
妾子父在厭也  
下適子也

位朝夕 哭位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

也 祖不厭孫 孫得伸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

也 舅不主妾之 喪子得伸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

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

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庶子

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

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

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 父不主庶

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

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

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

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妻子亦

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

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子伏

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案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

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

耳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

即位可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

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

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

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

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

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

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

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

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

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厭下

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嫌 諸侯弔於異國

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

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

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

服未成服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既殯成服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君無

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

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

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

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

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

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

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

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

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

**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

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

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相

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

**禮**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

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

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

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

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非養者入主人

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

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

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病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為己先有喪服養疾之時

不著己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

者之喪也注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

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

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則不易己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新死者不易己之喪服注入猶至成也

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既不得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

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己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

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庾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為其喪主者鄭云養

禮記卷四十三

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去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己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己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妾無妾祖姑

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者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

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女君至一等 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下

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婦之喪虞卒哭

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

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

子 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主人未除喪有

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親質不崇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

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 士不攝大夫以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 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

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則可以攝之也 主人至為主 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

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之人之明器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 陳以節為禮 疏 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 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 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 注多陳至為禮 正義

曰云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摠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沫之屬是也 奔

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

官故殯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 注兄弟至宮也 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

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於庶子略 疏 正義曰眾後至墓

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為之處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

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

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注謂卿至年也 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

諸侯為兄弟服斬恐彼此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

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親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

來為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為舊

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經為卿大夫者

也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案下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如內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注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云異國是以鄭注云謂卿大夫以下唯謂男子賀循云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以為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

也凡殤正義曰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散帶垂疏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

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 誦而反以報之者凡

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嚮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

注報猶至帶垂 正義曰謂合糾為繩賀瑒云下殤小功  
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而經澡故小功殤章去牡  
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  
之經也云澡率治麻為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絮白也云  
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也  
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  
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  
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  
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 婦祔於祖姑祖姑在  
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三人則祔於親者 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 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其

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

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

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 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

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 之事各依文解之 祖姑有

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

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

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 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

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 而祔於其妻

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

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 妻卒而后夫為大  
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  
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  
牲妻從夫之禮故也 **注** 妻為至廟從 正義曰此謂始  
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  
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 **為父後者為**  
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正體

於上當祭祀也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不

厭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女母為長子削杖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

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

人杖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

為成人成人正杖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

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主子喪

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注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

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子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子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

禮記卷四十三

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  
正杖也  
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

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

**皆冠及虞則皆免**  
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

麻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

**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小功以下遠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在

四郊之外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

**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比皆免**  
不散麻者自若

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  
**一節論著**

免之節各隨文解之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者言遭總小**

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  
**言則至不免**  
正義曰

曰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

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  
**有故至總麻**  
正義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

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 遠葬至反哭

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 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

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 及郊而后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

免反哭於廟 君弔至皆免 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

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特葬啓殯之

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

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 雖

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

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

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已君來弔

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 注不散至為弔 正義曰

下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也大斂以前散麻帶垂大斂

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來弔自如尋常絞垂不散麻也所

以然者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

大功以上也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

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

或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 除殯之喪者

為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為弔也 除殯之喪者

其祭也必玄 殯無變文不編冠玄端黃裳而祭不

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 除

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成成人也縞冠未純

吉祭服也既祥祭乃

素縞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殯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

麻衣 疏 除殯之喪者謂除長殯中殯下殯之喪

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

之喪也 殯無至之服喪 正義曰殯無變者無虞卒哭

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縵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

在繫縵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殯

之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繫縵也故鄭注喪服云縵數也云

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玄故知

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編冠所以朝服編冠者未純吉也編冠未純吉祭服也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編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袒降踊龍衣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

**於堂上降踊龍衣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

**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

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

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之

上者於殯宮堂上不并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

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

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東方既踊畢

升堂襲帶經於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

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

襲免于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

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

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凡奔而三也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

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  
功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  
**疏**正義曰適子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之眾子庶婦也  
服庶婦小功而已  
**注**謂夫至婦也  
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三

三